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增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旨在支持波兰工厂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傅孝思、高文进、周宇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